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2-17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8月2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8月20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贷款的议案》

为了解决公司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开发项目的正常施工,董事会同意由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宜华房产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具体利率以中国银行汕头分行最终审批确定为准。该贷款将用于宜华房产公司所开发的水岸名都项目工程投入,以水岸名都项目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为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宜华房产公司)解决项目开发建设资金的需求,在充分了解宜华房产公司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子公司宜华房产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提供银行贷款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2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三年,以签订的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银行贷款连带责任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银行贷款连带责任担保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文件、合同,办理抵押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2-18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3. 会议时间:2012年9月12日上午9:30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 出席会议的对象:

(1) 截至2012年9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地产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贷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同意为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银行贷款连带责任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地产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2年9月7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地产证券部(邮编:515800)

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传　　真:0754-85890788

联 系 人:谢文贤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6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1.委托人对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同意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贷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同意为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银行贷款连带责任担保相关事宜的议案》			

2.如有其他可能纳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临时议案,受托人有表决权。

3.如有未作具体指示的其他事项,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2-19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同意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贷款的议案》、《关于同意为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宜华房产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具体利率以中国银行汕头分行最终审批确定为准。该贷款将用于宜华房产公司所开发的水岸名都项目工程投入,以水岸名都项目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就该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宜华房产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0年02月18日,注册资本五千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绍生。 注册地址为: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房产租赁代理。楼宇维修,市政道路建设;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宜华房产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该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态良好,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1年12月31日	642,676,978.71	255,836,215.24	386,840,763.47
2012年6月30日	696,049,449.96	311,292,497.63	384,756,952.33

2、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1年1—12月	44,543,120.00	10,678,735.17	7,282,136.26
2012年1—6月	2,872,833.00	-2,161,853.09	-2,083,811.14

三、拟签订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宜华房产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具体利率以中国银行汕头分行最终审批确定为准。公司同意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担保的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宜华房产公司开发项目的资金需求,贷款用途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为了顺利推进该公司开发项目建设,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发展,从而为公司贡献更好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为宜华房产公司向中国银行汕头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宜华房产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该公司信用状况、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零。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5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推动和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2010年11月26日公司公告)同意将2011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所得募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增资,分别作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数字化印刷基地建设项目" 和"包装印刷建设项目"使用,并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办理增资相关的法律手续。

2011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671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60元,总计募集资金28,47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6,289.06万元。2011年7月6日,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经到位。

2011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2011年12月7日公司公告)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分别作为201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京数字化印刷基地建设项目" 和"包装印刷建设项目"使用。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19,500万元用于"北京数字化印刷基地建设项目",增资价格为1元/股。本次增资分两期到位,首期增资金额为9,500万元;第二次增资金额为10,0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302013202470),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29,500万元;实收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29,5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 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以上三项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6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系统、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工艺品(不含文物)、文化用品(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机械设备(小汽车除外);设备维修(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2.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增资6,800万元用于重庆"包装印刷建设项目",增资价格为1元/股。

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21000003499),注册资本由6,800变更为12,800万元;实收资本由6,800变更为12,8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含防伪票证、票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磁卡的研究开发。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3.公司2011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包装印刷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咨询网2011年11月16日公司公告)。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募投项目"包装印刷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川鸿海印务有限公司,变更金额为6,123.9522万元,将由重庆市鸿海印务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注入四川鸿海印务有限公司,其中,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四川鸿海印务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503000013809),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9,000万元;实收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9,0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经营许可证至2021年7月14日止);一般经营项目:销售:印刷品、纸制品;包装装潢设计;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许可和审批的除外);营业期限变更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至长期。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2-04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新产品研发首席科学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司"战略,进一步完善产品研发团队建设,经公司研究决定,聘任丁清杰先生为公司新产品研发首席科学家(丁清杰先生简历附后)。

丁清杰先生原任美国罗氏制药公司癌症系的化学总监。公司认为,他的加盟,对本公司打造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新产品研发团队,从而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对公司产品结构的进一步调整、优化、丰富及未来的生产经营也将产生重大而积极地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丁清杰先生简历

姓名:丁清杰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2年9月　　国籍:美国

取得学位的时间和地点:

1993-1995,博士后,乔治城大学医学院(Georgetown University Medical School)。

1988-1993,博士;布朗大学(Brown University)

1984-1987,硕士;1980-1984, 学士:河南师范大学。

工作与科研经历:

1996 年至2012年7月高级首席科学家,项目总监。

美国罗氏制药国际集团有限公司(Hoffmann-La Roche, Nutley, NJ, USA)

1996年加入罗氏公司,与Steve Tam 博士,Taineng Huang 博士一起,组建了罗氏组和化学研究组。经过近五年的发展,该组发展到博士十人,硕士二十多人的世界一流科研团队。业务涉及合成设计、组合合成、平行合成、快速分离、分析监测,发现了很多新而有效的合成方法,并制备出以许多母核为基础的化合物分子库,化合物数量超过十万。丁先生及其研发团队极大地丰富了罗氏的化合物储备,有力地支持了罗氏在癌症、糖尿病、自动免疫等领域的新药研发。

2000 年,丁先生被提升为罗氏癌症系的化学总监,负责与生物系、计算机模拟系、药理系合作,从事新产品立项、论证、新药研发等工作。

1995 -1996: 高级科学家

(美国大家制药有限公司,Otsuka America Pharmaceuticals, Inc., MD, USA)

1993 -1995,在 Alan P. Kozikowski 教授的团队里做博士后

1988-1993,在 Kathlyn A. Parker教授的团队里攻读博士

主要从事复杂天然有机化合物的人工合成。

1987-1988, 在河南师范大学任助教。

1984-1987, 在河南师范大学攻读硕士学位。

1980-1984, 在河南师范大学化学系攻读理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2-044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自然人关和桑诉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尔运输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达顺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顺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康达尔运输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1)深龙法民初字第974号传票。

2002年6月,康达尔运输公司与自然人关和桑签订了《关于合作经营绿色营运的士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成立康达顺公司经营绿色营运的士,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出租客运;汽车配件、仪器仪表的购销;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康达尔运输公司出资900万元,占总股本的比例为90%;自然人关和桑出资100万元,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公司的经营期限为2002年7月10日至2052年7月7日。在起诉状中,股东关和桑的具体诉求为:1、判令解散康达顺公司;2、判令康达顺公司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13日开庭审理本案。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4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中披露了关和桑诉康达顺公司(本案被告)和康达尔运输公司(本案第三人)公司解散纠纷一案的情况。

在调解过程中,本公司以第三人的名义申请追加到本案中,2012年8月27日,本公司接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1)深龙法民二初字第974号民事调解书。

三、本次诉讼事项涉及到的判决或裁决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1)深龙法民二初字第974号民事调解书情况如下:1、原告关和桑撤回解散被告深圳市康达顺运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原告、被告以及两位第三人均同意原告将其所持有的全部的占被告股本10%的股份以人民币550万元转让给第三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应于2012年8月22日将上述股份的股权转移到第三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12年8月27日前支付人民币350万元到原告在建设银行江门市新会支行的账户,并在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五日内支付余款人民币200万元。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减半收取人民币50元,由原告自愿负担。

四、截止本公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净资产及本期利润的影响。

截止2012年6月30日,康达顺公司的总资产为12,448.1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6,890.7万元。本公司以人民币550万元受让原告所持有的占被告股本10%的股份,将会增加本公司合并报表的资本公积139.7万元,预计增加当期利润约2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0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有媒体刊登了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的报道,针对部分客户对公司商用车销售业务的质疑进行了报道,部分媒体进行了转载。

二、澄清声明

关于报道中所涉及主要客户与本公司业务关系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1、关于内蒙地区田春禄、吴培全、马树东、高文武、屈文林、李晓华、朱凤良七名客户:其2009年3月从公司下属公司采购卡车7辆,因未正常还款,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分期付款和消费信贷合同,被公司起诉至合同约定管辖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人民法院")。2011年人民法院分别作出一审判决,分别判决前述7人偿还欠我公司车款或代偿银行本息款并承担违约责任,判决已经生效。2012年,前述7人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除朱凤良案被裁定发回重审后,其余6人申诉被人民法院驳回。目前朱凤良案正在重审过程中。

2、关于山东刘树春客户:其2011年3月从公司下属公司采购卡车2辆,因未正常还款,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消费信贷合同,被公司起诉至人民法院。2011年7月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刘树春偿还我公司代偿银行本息及借款并承担违约金,目前判决已经生效,在执行过程中。

3、关于湖北张小桥客户:其2012年2月从公司下属公司采购卡车12辆,因未还款,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被公司起诉至人民法院,其在开庭时提出了反诉。2012年7月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张小桥给付我公司租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其他说明

1、关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是指出租人(融资租赁公司)根据承租人(购车客户)对租赁物件(汽车)的特定要求(品牌、型号等)和对供货人(经销商)的选择,出资向供货人购买租赁物件,并租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则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在租赁期内租赁物件的所有权属于出租人所有,承租人拥有租赁物件的使用权。租期届满,租金支付完毕并且承租人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规定履行完全部义务后,对租赁物可以选择以极低的价格买断。

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近年新开展的汽车金融服务业务,为购车客户(尤其是商用车客户)提供资金支持,使其在非支付全部购车款的情况下即可使用车辆。因该项业务开展是以公司自有资金提供资金支持,故具有手续快捷、简便,提车速度快的特点。但客户需向公司支付租金。同时公司亦为购车客户提供了消费信贷业务、租赁贷业务等其他汽车金融服务业务,供购车客户根据自身需要选择。

2、关于公司销售产品质量的说明:

本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汽车经销商之一,所销售车辆均在合法汽车生产厂家采购,如客户从我公司采购的任何车辆发生质量问题,本公司一直秉承"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态度帮助客户和汽车生产厂家进行沟通,协助客户解决相关产品质量纠纷。

关于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相关法律规定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第四十条 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负责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产品的其他销售者(以下简称供货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供货者追偿。

销售者未按照第一款规定给予修理、更换、退货或者赔偿损失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应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2-029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7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黄耀明先生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票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2-030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7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 持 人:董事局常务副主席陈泰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236,005,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236,005,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曾铁山、方伟敏

3、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2-058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持有本公司股份部分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林业")的通知,2011年7月21日山田林业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4,290万股 (其中990万股为本公司201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孳生的股份)股份质押期限已满(详见2011年7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1-048】号公告),于2012年8月24日办理了解押手续,本次解押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5.1%。

截至本公告日,山田林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8,461,2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76%,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累计为234,8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1.48%,占公司总股份的27.71%。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2-059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2月2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明溪县恒丰林业有限责任公司10万亩低质低产林改造项目"闲置资金12,460.8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2012年2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2-012】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460.8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
基金增加天相投资顾问
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顾")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8月28日起,天相投顾开始代理销售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月月鑫",基金代码:040027(集中申购代码)、040028(A类)、040029(B类)),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季季鑫",基金代码:040030(A类)、040031(B类)),华安双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双月鑫", 基金代码:040032(集中申购代码)、040033(A类)、040034(B类))投资者可在上述基金集中申购期内到天相投顾在北京、上海、西安、厦门、重庆、深圳、济南、太原、台州、杭州、唐山、大连、南宁、天津、青岛、武汉、宁波、重庆两江新区、深圳蛇口、成都、合肥、呼和浩特、沈阳、宁夏、昆明、甘肃、南京、哈尔滨等城市的31个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申购及其他业务。

办理月月鑫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7;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28(A类)、040029(B类)。

办理双月鑫申购及申购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32;办理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时,使用的基金代码为040033(A类)、040034(B类)。

详情请咨询:

(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2临-01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本公司股票在2012年8月23日、8月24日、8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本公司从大股东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处获悉:2012年8月18日湘电集团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拟择机向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但目前还没有明确的工作实施计划。

2、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 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24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8月17日发布《董事会公告》,香港Union Eternal Engineering Limited(以下简称"Union Eternal")因工程款项支付纠纷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以下简称"香港高院")申请对本公司及全资附属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进行破产清算,相关公告详见2012年8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目前,本公司及中兴香港已和Union Eternal协商和解,香港高院于8月24日已正式书面同意撤销此前由Union Eternal提起对本公司及中兴香港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该案件正式结束。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2-48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2年2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2年8月24日,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9,000万元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事项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ST雷伊B　公告编号:2012-028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因公司仍在筹划讨论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雷伊B,证券代码:200168)将继续停牌,至公司发布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江淮动力　公告编号:2012-032

江苏江淮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原借款已偿还完毕,本公司大股东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将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1,800万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5%)解除了质押。同日,其再次将持有的本公司2,3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1%)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新借款提供担保,质押期限36个月。上述证券解质和质押登记手续均已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